

附錄

社會教育法修正草案

241-245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有關教育文化之規定，闡明中央及地方政府對社會教育之任務，暨輔導與管理社會教育事業，以促進社會教育發展為目的。
- 第二條 本法所稱之社會教育，指學校所實施之正規教育活動外，對全民所提供有組織之教育活動。
- 第三條 社會教育以實施全民教育及終身教育為宗旨。
社會教育之任務如左：
一、發揚民族精神，培養國民道德。
二、陶冶民主風度，養成守法習慣。
三、推行文化建設，提升人文素養。
四、普及科學常識，增進科技智能。
五、推展藝術活動，培養禮樂風尚。
六、輔導家庭教育，宏揚固有倫理。
七、改善群己關係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八、保護古物資產，發揚民族技藝。
九、推行環境教育，維護自然生態。
十、加強國語教育，增進語文能力。
十一、推展職業進修，協助生涯發展。
十二、輔助社團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十三、加強休閒教育，提高生活品質。
十四、普及消費知識，推廣消費者權益之觀念。
十五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任務。
- 第四條 社會教育之範疇如左：
一、成人教育及進修教育
二、空中教育及視聽教育。
三、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。
四、文化教育及藝術教育。
五、圖書館教育及博物館教育。

六、大眾科技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。

七、各級學校之推廣教育。

八、其他社會教育事項。

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促進家庭教育、成人教育、圖書館教育、博物館教育等之健全發展，得另定有關法律。

第 五 條 各級政府應設置社會教育設施，發展社會教育，使國民有終身學習之機會。

第 六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教育廳（局）；在縣（市）為縣市政府。

第二章 機 構

第 七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為國立；由省（市）設立者為省（市）立；由縣（市）設立者為縣（市）立；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設立者為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立；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。

第 八 條 公、私社會教育機構包含：

- 一、社會教育館。
- 二、文化中心。
- 三、圖書館。
- 四、博物館。
- 五、科學館。
- 六、藝術館。
- 七、音樂廳。
- 八、戲劇院。
- 九、紀念館（堂）。
- 十、動物園。
- 十六、美術館。
- 十二、教育廣播電臺。
- 十三、植物園。
- 十四、其他社會教育機構。

前項社會教育機構，應以非營利性為限。

第 九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：國立者，由教育部審察全國情形決定之；省（市）立者，由省（市）政府教育廳局決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案；縣（市）立者，由縣（市）政府決定並報請省政府教育廳備案；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立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決定並報請縣（市）政府備案。

私立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條 中央應設立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科學教育館、教育廣播電臺、文化中心、藝術教育館、紀念館（堂）；省（市）應設立社會教育館、圖書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；縣（市）應設立社會教育館、圖書館或文化中心；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應設立圖書館。
各級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其他社會教育機構或分支機構。

第十一條
（甲案）

社會教育機構依其性質得設教育輔導、推廣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總務、秘書等單位，分別掌理教育輔導、推廣服務、研究發展、總務及秘書等相關事務。

社會教育機構視實際需要設置人事及會計單位，分別辦理人事業務及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

前二項各單位得分組（課）辦事。

社會教育機構應依本法規定，擬定組織規程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。

各級社會教育機構設備標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（乙案）

社會教育機構之組織規程，由其主管機關擬定，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。

各級社會教育機構之設備標準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

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應兼辦社會教育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三章 人員

第十三條 社會教育機構人員包括：

一、行政人員。

二、專業人員。

三、技術人員。

社會教育機構應結合社會人士及志願工作人員參與推展社會教育。

第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人員之任用，依左列規定：

一、行政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。

二、專業人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。

三、技術人員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。

社會教育機構必要時得置聘僱人員。

第十五條 社會教育機構首長採任期制，其選用遷調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置社會教育視導人員，對實施社會教育機構或人員給予建議與輔導。

第十七條 教育行政機關、社會教育機構及各級學校得置社會教育教師，辦理社會教育工作。

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編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社會教育教師工作群，推展基層社會教育工作。

第十八條 中央、省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在大專院校中設立社會教育相關院、系、所、科，或設立社會教育專門學校，培育社會教育人員，並辦理在職進修教育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社會教育經費以不少於其教育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二為原則，並依全民終身教育發展之實際需要，逐漸調升其比例。

第二十條 邊遠及貧瘠地區之社會教育經費，由上級政府補助之。

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編列預算，配合運用民間財力，籌設基金，成立財團法人，以推行社會教育；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五章 實施方法

第二十二條 社會教育機構應依其職掌與權責，訂定社會教育工作計畫，並核實編列預算經費，推動社會教育工作。

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得協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區資源，配合社區發展，加強推行社會教育活動。

第二十四條 各級學校除應主動辦理社會教育外，並應儘量開放場所，供辦理社會教育。

第二十五條 廣播電視及其他大眾傳播媒體，應加強配合社會教育之推行；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辦法運用大眾傳播媒體，加強推行社會教育。

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得結合基金會、企業機構或以實施社會教育為主要目的之民間團體，辦理社會教育。

第二十七條 社會教育之實施，除利用固定場所施教外，得兼採巡迴及流動方式等；並得以研習、講演、討論、諮詢輔導、展覽、競賽、參觀、函授或其他有效方法施行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社會教育之基本教材，除屬一般性質者，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，得由省（市）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。社會教育教材、教具審定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六章 檢定及發證

第二十九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專業人員及社會教育教師，應經登記或檢定，審查合格者發給證書。其登記及檢定辦法，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三十條 參加政府核准辦理之社會教育活動者，得由主辦單位依規定發給證書或證明書，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七章 輔導及獎助

- 第三十一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規劃社會教育輔導區，成立輔導團，輔導實施社會教育。
-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對研究、辦理社會教育成效優良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，應予以獎助，其獎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。

第八章 相關團體及組織

- 第三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聘請專家、學者、各界代表等，組成社會教育委員會，提供建議並接受諮詢。
社會教育機構得聘專家學者為顧問或委員，組成各種委員會，提供諮詢意見。
- 第三十四條 民間團體及企業機構等為辦理社會教育，得請政府及社會教育機構予以協助。

第九章 附 則

- 第三十五條 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